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新释新解丛书

刑法[总则] 及配套规定新释新解



根据刑法、相关决定、刑法修正案、刑法立法解释、
刑法司法解释及相关行政解释、附属刑法规范编写

主编 张 军

人民法院出版社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新释新解丛书

刑法[总则] 及配套规定新释新解



根据刑法、相关决定、刑法修正案、刑法立法解释、
刑法司法解释及相关行政解释、附属刑法规范编写

主 编 张 军

副主编 倪寿明 陈国庆 齐延安 刘玉安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法 (总则) 及配套规定新释新解: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刑法修正案和 “两高” 最新司法解释编写/张军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9. 11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新释新解丛书)

ISBN 978-7-80217-851-9

I. 刑… II. 张… III. 刑法-总则-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4. 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9) 第070985号

刑法 (总则) 及配套规定新释新解

主编 张 军

责任编辑 辛言 天球 刘璐 琼枝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79 (责任编辑) 67550516 (出版部)
67550558 67550559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965 千字
印 张 47.875
版 次 2009年11月第1版 2009年1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17-851-9
定 价 9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其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二条、第四百一十条的解释》作了部分修改，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这是立法机关对刑法所作的最新修改。

刑法是掌握国家权力的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政治上的统治和经济上的利益，根据自己的意志，规定哪些行为是犯罪和应负刑事责任，并给犯罪人以何种刑罚的法律。它以其特有的严厉强制性、威慑力以及评价、引导和教育的功能，保护着社会关系不受犯罪行为所侵犯，促进着社会关系的正常发展。我国刑法颁布于1979年，为了适应我国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发展和变化的需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1997年3月14日全面修订了该法。

刑法修订施行以来，随着社会经济活动的不断变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1998年12月29日通过了《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规定》、1999年10月30日通过了《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1999年12月25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年2月28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为正确、统一实施刑法，总结司法审判经验，先后发布了一系列的司法解释，如《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油气、破坏油气设备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7年1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矿山生产安全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7年2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

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7年4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与盗窃、抢劫、诈骗、抢夺机动车相关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7年5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危害军事通信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7年6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7年7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电力设备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7年8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三）》（2007年10月25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拾得他人信用卡并在自动柜员机（ATM机）上使用的行为如何定性问题的批复》（2008年4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行医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8年4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采供血液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8年9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8年11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认定自首、立功等量刑情节若干问题的解释》（2009年3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假药、劣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9年5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期间犯新罪应如何处理的批复》（2009年6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四）》（2009年10月14日），等等。

为了准确理解刑法及配套规定的原意及其相互关系，并在司法实践中正确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和实务界、理论界的有关同志，以刑法的司法实践和理论研究为基础，以刑法及其补充规定、司法解释为依据，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共同撰写了这本《刑法（总则）及配套规定新释新解》。本书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新释新解丛书》之一。

本书综合了刑法公布施行以来司法实践和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系当今我国系统研究和阐释这一法律及其配套规定的最新之作。本书将刑法的全部补充规定以及“两高”的最新司法解释置于相应刑法条文之后，一并释解，更增加了本书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希望本书能够为广大司法工作者和律师正确适用法律，为广大公民和法人准确理解法律，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起到应有的指导、参考和借鉴作用。

书中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编著者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
和适用范围

【本章概要】	(3)
第一条 (本法的制定目的与依据)	(8)
[相关立法说明1]《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订草案)〉 的说明》	(8)
[相关立法说明2]《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修订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草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选举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草 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节录)	(15)
第二条 (本法的任务)	(21)
第三条 (罪刑法定原则)	(24)
[相关立法说明]《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订草案)〉 的说明》(节录)	(24)
[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不再核准类推案件的通知》	(25)
第四条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32)
[相关立法说明]《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订草案)〉 的说明》(节录)	(32)
第五条 (罪刑相适应原则)	(34)
[相关立法说明]《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订草案)〉 的说明》(节录)	(34)
第六条 (本法的地域效力)	(37)
[相关规定1]《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	(37)

[相关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节录)	(39)
[相关规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驻军法》(节录)	(41)
[相关规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驻军法》(节录)	(42)
第七条 (本法对我国公民的效力)	(45)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节录)	(45)
第八条 (本法对外国人的效力)	(47)
[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 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47)
第九条 (普遍管辖权)	(50)
[相关规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对中华人民共 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行使刑 事管辖权的决定》	(50)
[相关说明] 《国务院关于提请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缔结 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行使刑事管辖权 的规定〉的议案》	(50)
第十条 (适用我国刑法不受外国审判约束)	(53)
[相关规定] 《公安部关于我国公民在国外犯罪经外国审判后回 国如何依法处理问题的批复》	(53)
第十一条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	(55)
[相关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录)	(55)
[相关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节录)	(55)
[相关规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节录)	(57)
第十二条 (刑法的溯及力)	(61)
[相关规定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检察工作中具体适用修订刑 法第十二条若干问题的通知》	(61)
[相关规定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法第十二条几个问题的 解释》	(61)
[相关规定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跨越修订刑法施行日期的 继续犯罪、连续犯罪以及其他同种数罪应如何具体 适用刑法问题的批复》	(62)

第二章 犯 罪

【本章概要】	(67)
--------------	------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本节概要】	(79)
第十三条 (犯罪的概念)	(91)
[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节录)	(91)
第十四条 (犯罪故意)	(104)
第十五条 (犯罪过失)	(111)
第十六条 (意外事件)	(118)
第十七条 (刑事责任年龄)	(121)
[相关规定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节录)	(121)
[相关规定2]《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节录)	(124)
[相关规定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判严重刑事案件 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答复(三)》(节录)	(125)
[相关规定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六岁的人过 失致人重伤是否应负刑事责任的批复》	(125)
[相关规定5]《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六岁 的人所犯罪行特别严重能否判处无期徒刑问题的电 话答复》	(126)
[相关规定6]《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如何认定被告人犯罪时 年龄问题的电话答复》	(126)
[相关规定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 规定》(节录)	(126)
[相关规定8]《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 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127)
[相关规定9]《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节录)	(130)
第十八条 (刑事责任能力)	(147)
[相关规定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	

问题的决定》	(148)
[相关规定2]《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卫生部关于精神疾病司法鉴定暂行规定》	(150)
[相关规定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麻风病患者犯罪是否负刑事责任问题的复函》	(154)
[相关规定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判严重刑事犯罪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答复》(节录)	(154)
第十九条 (聋哑人或者盲人犯罪的处理)	(160)
第二十条 (正当防卫)	(161)
[相关立法说明]《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订草案)〉的说明》(节录)	(161)
[相关规定1]《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节录)	(162)
[相关规定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节录)	(162)
[相关规定3]《中华人民共和国戒严法》(节录)	(162)
[相关规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163)
[相关规定5]《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节录)	(163)
[相关规定6]《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节录)	(164)
[相关规定7]《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节录)	(164)
[相关规定8]《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节录)	(164)
[相关规定9]《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人民警察执行职务中实行正当防卫的具体规定》	(167)
[相关规定10]《海关工作人员使用武器和警械的规定》(节录)	(168)
第二十一条 (紧急避险)	(180)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本节概要】	(186)
第二十二条 (犯罪预备)	(187)
第二十三条 (犯罪未遂)	(191)
第二十四条 (犯罪中止)	(197)

第三节 共同犯罪

【本节概要】	(201)
第二十五条 (共同犯罪的概念)	(203)
[相关规定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节录)	(203)
[相关规定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贪污、职务侵占案件如何认定共同犯罪几个问题的解释》	(203)
[相关规定3]《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办理假冒伪劣烟草制品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问题座谈会纪要》(节录)	(203)
第二十六条 (主犯)	(210)
[相关规定1]《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当前办理集团犯罪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	(210)
[相关规定2]《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怎样认定和处理流氓集团的意见》(节录)	(212)
[相关规定3]《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办理流窜犯罪案件中一些问题的意见的通知》(节录)	(214)
[相关规定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14)
第二十七条 (从犯)	(218)
第二十八条 (胁从犯)	(220)
第二十九条 (教唆犯)	(221)

第四节 单位犯罪

【本节概要】	(225)
第三十条 (单位犯罪)	(227)
[相关规定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27)
[相关规定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28)
第三十一条 (单位犯罪的刑事责任)	(259)

- [相关规定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否区分主犯、从犯问题的批复》 (259)
- [相关规定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嫌犯罪单位被撤销、注销、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宣告破产的应如何进行追诉问题的批复》 (260)

第三章 刑 罚

- 【本章概要】 (266)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 【本节概要】 (272)

第三十二条 (刑罚的分类) (274)

第三十三条 (主刑的种类) (279)

第三十四条 (附加刑的种类) (281)

第三十五条 (驱逐出境) (283)

[相关规定1]《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外交部、司法部、财政部关于强制外国人出境的执行办法的规定》(节录) (283)

[相关规定2]《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节录) (284)

第三十六条 (赔偿经济损失) (286)

[相关规定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录) (286)

[相关规定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286)

[相关规定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87)

[相关规定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节录) (288)

[相关规定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 (289)

[相关规定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90)

第三十七条 (非刑罚处理方法) (297)

[相关规定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录) (297)

[相关规定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训诫问题的批复》	(297)
[相关规定 3]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节录)	(298)
[相关规定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 规定》(见第三十六条“赔偿经济损失”相关规定)	(298)

第二节 管 制

【本节概要】	(301)
第三十八条 (管制的期限与执行)	(302)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录)	(302)
第三十九条 (被管制的犯罪分子的权利和义务)	(305)
[相关规定 1]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节录)	(306)
[相关规定 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 部关于依法加强对管制、剥夺政治权利、缓刑、 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罪犯监督考察工作的通知》	(306)
[相关规定 3] 《公安机关对被管制、剥夺政治权利、缓刑、假释、 保外就医罪犯的监督管理规定》(节录)	(309)
第四十条 (管制的解除)	(311)
第四十一条 (管制刑期的计算)	(312)

第三节 拘 役

【本节概要】	(313)
第四十二条 (拘役的期限)	(314)
第四十三条 (拘役的执行)	(315)
[相关规定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 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315)
[相关规定 2]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节录)	(315)
第四十四条 (拘役刑期的计算)	(316)

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本节概要】	(317)
---------------------	-------

第四十五条	(有期徒刑的期限)	(319)
第四十六条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执行)	(320)
	[相关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录)	(320)
	[相关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节录)	(321)
	[相关规定 3]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节录)	(324)
	[相关规定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324)
第四十七条	(有期徒刑刑期的计算)	(327)
	[相关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节录)	(327)
	[相关规定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罪犯在公安机关收容审查期间可否折抵刑期的批复》	(328)
	[相关规定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保外候审期间可否折抵刑期的批复》	(328)
	[相关规定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罪犯在公安机关收容审查期间折抵刑期两个具体问题的批复》	(328)
	[相关规定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劳动教养日期可否折抵刑期问题的批复》	(328)
	[相关规定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罪犯在判刑前被公安机关收容审查行政拘留的日期仍应折抵刑期的复函》	(329)
	[相关规定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监视居住期间可否折抵刑期问题的批复》	(329)
	[相关规定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关扣留走私罪嫌疑人的时间可否折抵刑期的批复》	(330)
	[相关规定 9]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因同一犯罪事实两次被收容审查应如何折抵刑期问题的答复》	(330)
	[相关规定 10]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监外执行的罪犯重新犯罪的时间是否计入服刑期问题的答复》	(330)
	[相关规定 11]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有期徒刑罪犯减刑后又改判应如何确定执行刑期问题的答复》	(331)
	[相关规定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收容审查决定经行政判决撤销后,被收审人又因同一事实被判刑原收审日期应否折抵刑期问题的答复》	(331)
	[相关规定 13]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原判有期徒刑的罪犯被裁定减刑后又经再审改判为无期徒刑应如何确定执行刑期问题的答复》	(332)

[相关规定 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期间是否折抵刑期问题的答复》	(332)
--	-------

第五节 死 刑

【本节概要】	(333)
--------------	-------

第四十八条 (死刑和死刑缓期执行)	(335)
-------------------------	-------

[相关立法说明]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订草案)》 的说明》(节录)	(336)
---	-------

[相关规定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的决定》	(336)
---	-------

[相关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录)	(336)
-----------------------------------	-------

[相关规定 3]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节录)	(337)
-------------------------------------	-------

[相关规定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338)
--	-------

[相关规定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判严重刑事犯罪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答复》(节录)	(342)
---	-------

[相关规定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判严重刑事犯罪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答复(二)》(节录)	(343)
--	-------

[相关规定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满后尚未裁定减刑前又犯新罪的罪犯能否执行死刑问题的批复》	(345)
--	-------

[相关规定 8]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死缓犯执行期起算问题的答复》	(345)
---	-------

[相关规定 9]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罪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因有漏罪被判决后仍决定死刑缓期执行的是否需要重新核准死缓期间从何时起计算问题的答复》	(345)
---	-------

[相关规定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报送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改判死刑被告人在死缓考验期内故意犯罪应当执行死刑的复核案件的通知》	(346)
--	-------

[相关规定 1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死刑第二审案件开庭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346)
--	-------

[相关规定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统一行使死刑案件核准权有关问题的决定》	(350)
[相关规定 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复核死刑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351)
[相关规定 1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严格依法办案确保办理死刑案件质量的意见》	(352)
[相关规定 15]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充分保障律师依法履行辩护职责，确保死刑案件办理质量的若干规定》	(359)
[相关规定 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停止执行死刑程序有关问题的规定》	(361)
第四十九条 （死刑适用对象的例外）	(378)
[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怀孕妇女在羁押期间自然流产审判时是否可以适用死刑问题的批复》	(378)
第五十条 （死刑缓期执行期满后的处理）	(380)
第五十一条 （死刑缓期执行期间的计算）	(382)
[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如何确定问题的批复》	(382)

第六节 罚金

【本节概要】	(383)
第五十二条 （确定罚金数额的原则）	(385)
[相关规定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	(385)
[相关规定 2] 《全国法院审理金融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节录）	(386)
第五十三条 （罚金的缴纳）	(390)
[相关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录）	(390)
[相关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节录）	(391)
[相关规定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391)
[相关规定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节录）	(391)

【本节概要】		(394)
第五十四条 (剥夺政治权利的内容)		(396)
[相关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录)		(396)
[相关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节录)		(397)
[相关规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节录)		(397)
[相关规定 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劳动人事部关于被判处管制、剥夺政治权利和宣告缓刑、假释的犯罪分子能否外出经商等问题的通知》		(397)
[相关规定 5]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被判处管制、剥夺政治权利和宣告缓刑、假释的犯罪分子能否担任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领导职务问题的答复》		(398)
第五十五条 (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		(401)
[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期间犯新罪应如何处理的批复》(节录)		(401)
第五十六条 (剥夺政治权利刑的适用)		(402)
[相关规定 1]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节录)		(402)
[相关规定 2] 《公安机关对被管制、剥夺政治权利、缓刑、假释、保外就医罪犯的监督管理规定》(节录)(见本书管制章)		(403)
[相关规定 3]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民政部关于正在服刑的罪犯和被羁押的人的选举权问题的联合通知》		(403)
[相关规定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故意伤害、盗窃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能否附加剥夺政治权利问题的批复》		(404)
[相关规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节录)		(405)
[相关规定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节录)		(406)
[相关规定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录)		(406)
[相关规定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节录)		

.....	(406)
[相关规定 9]《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节录)	(406)
[相关规定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节录)	(407)
[相关规定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节录)	(407)
[相关规定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节录)	(407)
[相关规定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节录)	(408)
[相关规定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 代表大会选举法》(节录)	(408)
[相关规定 15]《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节录)	(408)
第五十七条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适用)	(410)
[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期 间犯新罪应如何处理的批复》(节录)	(410)
第五十八条 (剥夺政治权利刑期的计算)	(411)
[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期 间犯新罪应如何处理的批复》(节录)	(411)

第八节 没收财产

【本节概要】	(413)
第五十九条 (没收财产的内容)	(414)
[相关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录)	(414)
[相关规定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 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414)
[相关规定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 (节录)	(415)
第六十条 (以没收的财产偿还债务)	(418)
[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 (节录)	(419)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本章概要】	(420)
---------------------	-------